

# 保险费计入成本的理论依据

魏 华 林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参加保险的投保人向保险人或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同它实际耗费的各种原材料、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修理费以及产品报废损失费用一样,计入企业的生产成本。这种做法在世界上早已通用,成为习惯。我国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等现行政策中也有明确的规定。然而,就是这个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由于在理论上缺少应有的论证和说明,使得一些同志至今还认为,保险费计入生产成本,政策上是可行的,而理论上是不通的。因此,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些分析和探讨。

保险费计入生产成本的理论是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理论的组成部分之一。对保险费计入成本问题的考察,重要的是结合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理论的观点和方法,而不能停留在对马克思个别论述的理解上。只有这样,才有益于问题的解决。

在马克思看来,保险费所以要计入生产成本,是由保险费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在大家熟悉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产品。那么集体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sup>①</sup>

在这段著名的论述中,马克思不仅确立了各项扣除比例所应遵循的原则,而且指出了每项扣除的性质和作用。第一项扣除是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连续不断地进行,这项扣除量要由生产中的实际消耗量来确定。实际消耗了多少,就应该扣除多少。第二项扣除,其作用是积累或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前提和出发点是简单再生产。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多少来扩大再生产,只能取决于简单再生产基础之上的现有的资料和力量。以上两项扣除,前者属于成本范畴,后者不在成本之列,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不会有什么争议或分歧。问题只是在于,那种用概率论确定的应付灾害事故的第三项扣除,是在成本之内还是在成本之外?对此,保险学界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我坚持“成本之内”的观点。保险费所以计入企业的生产成本,理论依据在于:

首先,保险费是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种必然的经济损失。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生产成本是商品生产中实际耗费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构成的价格,代表着资本家在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生产成本在其运动中有一

个显著的特点，即经过一次生产过程之后，其物质形态不复存在，价值随之转移到新产品中去。随着商品价值的实现，商品生产者从中扣除相应的份额，对生产中的这种损耗进行补偿，以保证再生产运动的连续性。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费能够计入自己的生产成本，其道理也就在这里。我们知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要素“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sup>②</sup>为了对付这种人们所无力控制的意外和危险，作为社会它必须从年产品中扣除一定的份额，以补偿这种意外和危险造成的损失；作为企业它必须参加保险，以缴纳保险费的形式，“支付出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或者说一部分劳动产品，以防自己的产品、财富或财富的要素遇到意外”。<sup>③</sup>这种扣除或支出，从保险统计的周期看，实际上是一种经济损失，即由于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而产生的一种必然的经济损失。这种经济损失是任何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所不能回避的。为补偿这种经济损失而支出的保险费，同生产成本中的其它费用一样，是商品生产者在商品生产上的实际耗费。它构成商品价值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属于成本范畴。

其次，保险费同生产成本中的其它费用耗费一样，可以从商品价格的加价中得到补偿。

马克思指出，“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和与之相连的保险事业发展起来，风险对一切部门来说实际上都一样（见柯贝特的著作）；风险大的部门要支付较高的保险费，但会从它们的商品的价格中得到补偿”。<sup>④</sup>马克思这一观点的提出，为确立保险费计入成本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商品的价值包括三个部分：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用公式表示就是， $W = c + v + m$ 。其中  $c$  和  $v$  之和构成商品的成本价格， $m$  是剩余价值。成本价格和剩余价值不同。作为成本价格，它可以从商品价值中直接扣除，并且只能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耗费；作为剩余价值，它只能用于积累和消费。既然保险费能够从商品价格中得到补偿，同时它又不能用于积累和消费，那么，把它摊入生产成本，作为生产成本的构成要素，在理论上还有什么疑义呢？

## 二

保险费的性质及其作用决定了保险费的支出应该计入生产成本。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生产成本中的保险费用同除此之外的其它费用，二者之间又有所差别。生产成本的保险费用，其来源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其他费用则是对商品价值的直接扣除，与剩余价值没有关系。正是这个缘故，我们一般把保险视为分配问题，认为保险基金的积聚和运用，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倘若此种观点得以成立，那么在理论上就出现了一个问题需要回答：既然保险费的缴纳属于分配问题，它为什么还能够计入生产成本？

为了揭示这种似乎存在的逻辑上的矛盾，在理论上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 保险费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保险费是不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在马克思看来是十分肯定的。马克思说过，“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或者说，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的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故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sup>⑤</sup>又说：“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总利润的一部分，必须形成一个保险基金。这个保险基金是由一部分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sup>⑥</sup>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论述这个问题时有一个理论上的背景，他是针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亚当·斯密关于保险费来源的论述而进行补充说明的。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国富论》一书中说，“人们所说的总利润，往往不仅包括这个余额，而且也包括为补偿

这种意外损失而保留的部分”。<sup>⑦</sup>值得注意的是，对斯密的这个结论，马克思并未否定，只是作了必要的补充，指出补偿意外损失而保留的这部分利润也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为了进一步说明保险费或保险基金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我们可以从下面二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和考察。

其一，从投保人一方看。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参加保险的资本家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费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如前所述，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价值中，不变资本价值部分是旧价值的转移，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是新价值的创造。商品的价值实现以后，不变资本价值部分用以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的消耗，可变资本价值部分用来重新购买劳动力，作为工资支付给雇佣工人。这样，补偿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来源只有一个，即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其二，从保险人一方看。经营保险业的资本家，其利润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保险业资本家的利润是社会总利润的一部分，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经营保险业的资本家既不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又不从事剩余价值的流通，他能够从自己的保险经营中得到一份与自己的资本量相适应的利润，其来源无非是产业工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产业资本家把这一部分剩余价值让渡给保险业资本家，只是因为后者为前者承担了经营上的风险。保险业资本家通过保险资本的投资及经营，使产业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得以生产和实现。由于保险业资本家间接地参加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流通，从而取得了剩余价值的分享权。

**第二 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扣除的剩余价值，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剩余价值。**恩格斯曾经说过：“防止‘损失’的保险费确实是剩余价值中提取的，但它算在利润之外”。<sup>⑧</sup>恩格斯的这个结论，乍看起来使人费解，其实它包含着丰富的哲理。保险费所以不能被看作严格意义上的剩余价值，这是因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分析，剩余价值或利润，其用途有二，一是用于积累，进行扩大再生产；二是用于生活消费，满足资本家的个人需要。保险费则不然，它既不能用于积累，进行扩大再生产，又不能作为收入用于个人消费。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剩余价值。

**第三 保险不只是分配问题。**保险的职能作用是通过保险基金的运动来完成的。保险基金的运动包括保险费的集中和使用两个背向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保险实际上是这两个运动过程的统一。因此，考察保险的本质，确定它是否属于分配问题，就不能不研究保险基金的运动。不可否认，如果我们仅从保险基金的第一个运动过程即保险费的集中上看，它的确是一个分配问题，保险费的缴纳或集中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一个方面。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孤立地看待保险基金的某一个运动过程，而是纵观相互对立的全部运动过程，就可以得出与此不同的结论。为了使问题得到进一步地说明，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社会生产的总产品扣除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以后，剩下的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是用于积累和满足消费的源泉。国民收入的分配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在与物质生产过程有直接联系的各阶级、阶层及其成员之间进行的分配。再分配则是指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再次进行的分配。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最终形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我们否认保险只是个分配问题，根本原因在于，保险基金在运动过程中，既不是消费基金，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而是独立于二者之外的一种特殊补偿基金。

当然，从连续不断地再生产过程进行观察，这种特殊的补偿基金终究也要用于消费，补

偿再生产过程中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然而，这种消费已不是上述意义上的消费，即不是生活消费，而是一种生产性的消费。生产性消费也要通过分配而实现。但这种分配不同于生产结果的分配，它是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是生产本身的一种行为。在社会再生产运动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它处于“生产”阶段，而不是停留在“分配”阶段。由于保险费存在着这种特殊的运动形式，所以，与其说保险是一个分配问题，不如说它是一个生产问题。保险费计入生产成本在理论上得以成立，关键所在，莫过于此。

### 三

从理论上论证保险费计入生产成本的科学性、合理性，不仅能为我国现行的保险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更重要的是为了促进我国保险事业向前发展。多年来，由于我们在理论上把保险简单地看成是一个分配问题，分配决定于生产，于是得出结论：处于简单再生产阶段上的企业单位不能参加保险。因为它不存在缴纳保险费的利润，所以只有保险的需要，而没有保险的条件和可能。这是一种值得商榷的观点。毫无疑问，对要求投保的人来说，有无剩余产品，有无利润，是决定其能否参加保险的必要前提。但不是唯一的前提。保险产生或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特定危险的存在。俗话说，“无危险，无保险”，道理也在这里。简单再生产的企业单位较之扩大再生产的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危险更大，更需要保险加以保障。不仅如此，保险费是企业生产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认为处于简单再生产阶段上的企业单位因没有剩余产品价值支付保险费而不能参加保险，岂不等于说，这些企业不能提留成本，不需要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损失？这在实践中是绝对行不通的。

处于简单再生产阶段上的企业单位能够而且应该参加保险，还因为保险对生产具有反作用。简单再生产的企业参加保险以后，由于转嫁了风险，可以免去后顾之忧，安定生产情绪，一旦发生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也能得到补偿，及时恢复生产。这对于简单再生产企业来说，无疑可以起到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产品产量，改变落后局面的作用。对于这一点，我们不能有所忽视。

理论上的任何偏差和不周之处，都会给实践带来影响。目前，我国保险事业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显得十分落后。保费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之低，人均保额的数量之少，已为大家所知。保险的这种落后状况同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很不相称。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从理论上究其根源，把保险费排斥在成本之外，影响了一些单位或个人参加保险的积极性，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种观点的存在，直接地影响了保险的展业。直到现在，还有同志认为企业参加保险，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挤了企业的利润，挖了地方的财政。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企业对参加保险不主动，地方对发展保险不积极。因此，认真地学习科学的管理理论，正确地认识保险费计入成本的合理性，对于引起社会对保险的普遍重视，发展我国保险事业，将是一个有力地推动。

注释：

-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 ②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8；233—234页。
-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分册，第393—394页。
- ⑤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198；403—404页。
- ⑦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九章。
- ⑧ 恩格斯：《致保尔·拉法格》，《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44页。